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513)



会议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
联环药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 4 -
联环药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投票卡	- 4 -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6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6 -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8 -
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21 -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2 -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34 -
议案六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6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37 -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由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9:00 至 11:30 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联环药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三、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扬州市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 9 号 联环药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六）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有效表决票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投票卡**

股东姓名/名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表股数：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方法：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每项表决议案的空格内划“√”，多划或不划的无效；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在每个候选人的空格内填写赞成票数，每一议案投票数总和超过股东所持总投票权数的无效。

2026 年 05 月 28 日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联环药业”）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文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文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有力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奋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医药行业高度竞争等诸多方面的市场考验，联环药业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联环集团”）的统一部署下，以科技创新与深化改革作为发展引擎，以生产经营与安全环保作为发展基石，努力应对风险挑战，奋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跨越。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2 亿元，研发投入 3.26 亿元，创历史新高。

2025 年，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自立自强，科技创新结硕果

联环药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两聚三高”的要求，聚智聚力继续加强扬州药物研究所和南京联智科技研发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夯实科创载体，成功获批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全年引进包括博士、硕士、“双一流”院校及海外留学优秀人才在内的各类人才 70 多名，为公司储备了更多的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

持续推进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研发立项，加快各管线品种临床研究与注册申报进度，完成多个品种国内国际注册申报及补充资料提交，加速推进成果转化，获得了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美阿沙坦钾片、盐酸屈他维林片（全国首仿）、非洛地平片、他达拉非片 2.5mg、他达拉非片 5mg 在内的 23 个生产批件，2 个临床批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共获得专利授权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申报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统筹开展“揭榜挂帅”项目攻关，高质量完成多款品种中试与工艺验证工作，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持续提升。

（二）强化市场开拓，夯实经营稳基础

公司坚定不移深化“三整合、一转变”，深化“五轮驱动三线出击”的战略布局，持续完善销售管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激励考核政策，强化资金管理和渠道管控，积极应对市场发展变化，完善分品规、分渠道作战的营销策略，实行“一品一规一策”，实现多渠道营销；不断强化合规管理，持续提升合同优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办法，创新医药营销服务模式，扎实推进销售全流程管理与精细化服务工作，持续提升服务效率与专业水准，为销售一线筑牢坚实后盾。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参与国家集采、省级联盟带量采购等项目，主动适应国家医改对医药市场影响形成的新形势、新变化，非洛地平片、托烷司琼、氨甲苯酸注射液、舍曲林胶囊等数个品种成功续标和中标。

公司重点产品爱普列特片销售 1.14 亿片，依巴斯汀片销售 0.93 亿片；加快推进数字化运营和商业模式创新，有序扩展和延伸男科“艾战”品牌产品链条。

（三）强化多向发力，厚植发展蓄后劲

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本部完成激素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施工改造、设备调试及相关验证工作，目前该生产线已具备正式生产条件；20 亩地项目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成都亚中正式通过政府各部门联合验收，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完成了房产证办理前所有手续。联环（安庆）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并已取得生产许可证及口服液生产线 GMP 认证，同时获批药品生产许可证（C 证）并正式具备委托生产资质。

加速推进智改数转，公司荣获 2024 年度工业信息安全防护三星级企业称号，成功入选工信部 5G 工厂名录、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等名单。完成 QC 实验室单机版数据备份还原系统、统一物料赋码系统建设，三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落地运行，AGV 物料转运系统、称量管理系统成功上线，生产效率显著提升；调研确定 20 亩项目数字化工厂建设方案，围绕研发、销售需求推进数字化平台调研规划，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增强。

国企改革与资本运作持续深化，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深化提升行动要求，建立“制度汇编”常态化更新机制，完善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根据监管规则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强化人才培养，获批药物制剂工等 3 个工种职业技能认定资质；深化市值管理，公司成功调入沪股通，全年组织 9 次投资者交流活动，接受近百家机构调研并开展专题路演，市场关注度与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四）强化“三大责任”，风险防控守底线

公司不断筑牢生产防线，开展了受限空间、危化品物料储存、防灾减灾等安全专项检查，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整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不断恪守发展初心，顺利接受多项现场检查，积极与盖茨基金会对接，顺利通过 WHO 对公司原料药左炔的预认证，顺利推进 2025 年版《中国药典》的实施工作，QC 实验室顺利通过 2 项省级能力验证，在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中荣获 2 个一等奖、1 个优秀奖、1 个最佳发表奖，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勤勉履责，忠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职能，切实发挥董事会作用。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2025 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多项培训，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初任培训、江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等，此外，独立董事还参加了后续培训，持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的专业背景涵盖药学、金融、会计、投资等多个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们在公司的规范治理、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与组成符合公司实际和监管要求，配置合理合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各司其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监督和指导下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2025 年董事会、股东会历次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4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ESG 报告、取消监事

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补选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等事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5-1-22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调整的议案》。
2	2025-2-2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研发贷款的议案》。
3	2025-4-1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14、《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6、《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暨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 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19、《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	2025-4-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2025-5-9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2025-5-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2025-5-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	2025-7-1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新建出口制剂厂房、新建抗肿瘤合成厂房和抗肿瘤制剂厂房及生产线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新建出口制剂药生产线及立体库项目的议案》。
9	2025-7-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提名吴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5-8-1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	2025-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新增关联方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及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5-9-1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25-10-1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4	2025-10-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5	2025-11-1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2025-12-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25-12-3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提名牛贺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了 5 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议案还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5-9	2024 年度股东会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5-8-1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吴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3	2025-9-1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5-9-30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5-12-22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联环药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联环药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相关事宜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合规运行、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9 次会议，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再融资、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高效决策及合规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审计人员进行交流，充分掌握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积极出席

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针对公司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性意见和建议。通过上述工作，独立董事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合规意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编制和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102 份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所有应披露事项未出现延期披露，未出现披露差错情况，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增强了公司信息披露认可度和透明度，通过信息披露将公司的经营价值转化为资本市场的投资价值。

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风险，保障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2025 年，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公司经理层依法贯彻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各项重大事项得到有效实施。为严格落实新《公司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公司有序推进监事会取消相关工作，不再设置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实现监督职能的平稳过渡与专业衔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升监督效能。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2 次修订，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十多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新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为董事会更加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化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沟通、召开年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积极做好与《上海证券报》等官方媒体的合作，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理解和信任，坚定其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形成良性互动，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2026 年，联环药业将乘势而上开新局，砥砺奋进谱新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按照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全面落实联环集团“三医战略”，紧紧围绕“医药制造”持续发力，大力弘扬“激情、创新、敬业、诚信”的新时代企业精神，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华章！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将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科技创新上再发力，进一步增强发展驱动力

2026 年，公司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引进人才力度，积极对接“登峰计划”等人才，加速推进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进度。壮大总工办职能，统筹好揭榜挂帅、工艺变更和科技攻关等技术管理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原料和制剂的中试和工艺验证工作，持续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二）市场开拓上再发力，进一步增强发展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深化“三整合一转变”，顺应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各渠道团队之间的沟通协作，做好多渠道销售的加法，完善合规体系建设，努力实现营销管理各环节进入良性循环。全力开拓市场商机，全面覆盖终端渠道，加快推进数字化运营和商业模式创新，主动开拓国际市场，在巩固原料药出口基础上加速制剂品种国际化布局。

（三）资源整合上再发力，进一步增强发展续航力

公司将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完成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工艺验证及申报工作，实施研发、质量检测相关设施改造，推动子公司相关生产线完成验证并投产。推动各子公司差异化、协同化发展，聚焦主业深耕市场，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强化各板块资源整合与协同联动，充分释放产业融合发展效能。

（四）管理质效上再发力，进一步增强发展支撑力

公司将深入推进“四化融合”，加快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和绿色化改造，推进数字化化工厂建设，深化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研发、生产各环节的应用。持续推进科创债项目落地，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筑牢安全生产与绿色发展底线，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环保管理网络，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顺利通过各类官方检查与客户审计，以高质量管理护航企业发展。

2026 年，联环药业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力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聚焦产业发展和效益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勇担使命、创新作为，奋力创造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辉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医药行业整顿等诸多方面的严重冲击，联环药业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联环集团的统一部署下，坚持生产经营和节能环保两手抓两手硬，坚持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同推进同落实，经过全体职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实现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跨越。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185.8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039.8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33.24 万元。

一、2025 年 1-12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71,185.81	216,045.72
营业成本	176,822.63	109,374.36
毛利率（%）	34.6	49.37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8	5.53
股本	28,545.63	28,545.63
净资产	167,975.36	157,721.55
净利润	-8,415.28	10,641.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833.24	8,416.00

二、业绩分析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185.8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039.8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33.24 万元。2025 年全年费用 92,257.74 万元，总资产 409,681.61 万元，负债 241,706.25 万元，股东权益 167,975.36 万元，每股净资产 5.88 元，每股收益-0.34 元。公司成立以来，一贯注重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资产质量逐年提高，同时我们仍然面临产品降价、劳动力成本提高、环保治理等各项费用上涨的不利因素。

三、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销售费用	50,146.06	61,391.03
管理费用	18,371.89	14,481.25
研发费用	20,527.44	15,458.91
财务费用	3,212.35	2,345.93
合计	92,257.74	93,677.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02	43.36

四、公司技改和新产品开发

1、公司 2025 年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2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设备投入及技术改造和生产线建设；

2、联环药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两聚三高”的要求，聚智聚力继续加强扬州药物研究所和南京联智科技研发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夯实科创载体，成功获批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全年引进包括博士、硕士、“双一流”院校及海外留学优秀人才在内的各类人才七十多名，为公司储备了更多的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

2025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3.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9%，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创新发展。

3、公司 2025 年共提取累计折旧 7,905.96 万元，仍按照个别折旧率进行计提。

五、职工薪酬

2025 年公司员工工资和奖金人均 10.64 万元，年末已足额提取了养老金、公积金等费用，并上缴有关部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财务预算编制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以盈利、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的，编制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中指标数字是以公司 2025 年工作报告为基础，以完成销售指标为前提，结合公司 2026 年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结合公司产品的销售预案并编制管理、财务、销售费用计划，以 2026 年国家法律法规及医药销售、原料供应市场无特殊变化为前提。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185.8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039.8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33.24 万元。

2026 年，联环药业将乘势而上开新局，砥砺奋进谱新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按照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全面落实联环集团“三医战略”，紧紧围绕“医药制造”持续发力，大力弘扬“激情、创新、敬业、诚信”的新时代企业精神，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华章！

2026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2.38 亿元，利润总额 1.10 亿元。

三、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母公司	合并
营业收入	85,440.00	423,785.00
营业成本	23,750.00	307,510.00
营业税费	1,330.00	2,560.00
销售费用	28,000.00	58,600.00
管理费用	12,200.00	21,560.00
研发费用	14,460.00	19,060.00
财务费用	3,000.00	3,850.00
投资收益	500.00	-376.00
资产减值准备	200.00	230.00
其他收益	500.00	985.00
营业外支出		18.00

利润总额	3,500.00	11,006.00
所得税	-275.00	1,540.00
净利润	3,775.00	9,466.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75.00	5,988.00

财务预算方案的说明：

（一）收入情况说明

202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数额是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结合公司 2025 年在市场实际销售做出的谨慎测算。其销售量以销售部门的计划为基础，以公司 2025 年全年平均价格为预算售价，以 2025 年全年平均成本来测算。其中母公司 85,440.00 万元；联环营销 66,370.00 万元；亚中制药 16,828.31 万元；南京医疗 70,800.00 万元；常乐制药 43,500.00 万元；联环投资 135,892.38 万元。（本预算是以 2026 年度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所在地区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有关税率、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工艺，认真搞好节能减排，加强班组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支出。

1、销售费用

公司要全面完成 2026 年的销售计划，聚力市场融合，提升销售业绩。继续深化销售部门内部改革，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架构、营销资源配置，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加大考核力度，落实考核措施；持续加强销售团队、销售网络建设，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增加品牌知名度；将重点品种销售任务分解到省区部门，助推销售工作实现提质增效，最大程度加快公司品种上市销售进度，打造销售新增长点。

公司根据内部考核政策结合产品年度销售计划，进行了销售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费用项目	母公司	合并
职工薪酬	250.00	520.00
差旅费	210.00	425.00
市场开发费	27,425.00	57,440.00
其他	115.00	215.00
合计	28,000.00	58,600.00

2、管理费用

2026 年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积极开发新产品，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各部

门费用计划，公司年度预计支出 40,6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管理费用项目	母公司	合并
职工薪酬	7,150.00	12,500.00
办公通讯费	545.00	780.00
研发费用	14,460.00	19,060.00
物料消耗	660.00	990.00
交通差旅费	350.00	625.00
咨询顾问费	780.00	1,145.00
折旧及摊销	1,915.00	3,960.00
其他费用	800.00	1,560.00
合计	26,660.00	40,620.00

3、企业发展和新品开发计划

(1) 技术开发项目 2026 年公司新品研发和一致性评价等预计支出 2.5 亿元。

(2) 2026 年计划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8,500.00 万元，仍按照个别折旧率执行。

(3) 股份新建出口制剂药、抗肿瘤原料药厂房及生产线 3,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联环安庆增资 5,000.00 万元；制药高端制剂生产线安装 6,900.00 万元。

4、员工工资及福利计划

(1) 2026 年计划提取劳动保险费 4,200.00 万元，由公积金、养老金、待业保险金等组成。

(2) 2026 年公司员工工资和奖金在 2025 年年平均收入的基础上上升 5%到 10%。

2026 年，联环药业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力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聚焦产业发展和效益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勇担使命、创新作为，奋力创造联环药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辉煌。

特别提示：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6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981,938.9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 9,753.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30.00		38.63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900.00		1,583.96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500.00		816.26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000.00		0.00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200.00		22.14	
	江苏联环颐和堂中药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20.00		6.86	
	江苏华天宝药业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50.00	46.50	114.39	
	河南达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200.00		97.35	
	海南昕泰医药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800.00		513.73	
	新乡市大东彩印有限公司	购入包材等	1,400.00		413.66	
	仪征市季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3.31	
		小计		7,210.00	46.50	3,610.29
接受关联方服务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费、环境保护费、综合服务费、污水处理设备托管	400.00		301.50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设备维修	650.00		384.27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2.00		88.19	

	扬州市联环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2.00		0.56	
	联途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运营支持服务	600.00		340.77	
	江苏联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计量仪器校准、检测等服务	35.00		13.60	
	江苏联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0.00		83.95	
	小计		1,789.00		1,212.8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扬州市联环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30.00		8.40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300.00	15.79	283.12	
	江苏联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20.00		0.00	
	辉县市杏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2.00		0.15	
	河南达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100.00		45.13	
	小计		452.00	15.79	336.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京联方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30.00		16.55	
	小计		30.00		16.55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2.00		0.00	
	小计		2.00		0.00	
被许可使用关联方商标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205.00		0.00	
	小计		205.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江苏联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0.00		40.00	
	小计		40.00		40.0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5.32		6.70	
	扬州市欧华迪卫生洗涤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3.30		17.89	
	南京联方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7.01		14.02	
	小计		25.63		38.61	
合计			9,753.63	62.29	5,255.09	

注：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不同交易类别之间的预计金额可以进行调剂；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方案自本年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3、本次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按照正常的会计年度进行。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春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药品批发；兽药经营；化妆品生产；兽药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元

注册资本：3,075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美湖路9号-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42.2764%。

3、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拥军

注册资本：3,310万元人民币

住所：高邮市送桥镇邵庄村码头组15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全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21号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企业。

5、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华侨

注册资本：9,812.9039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158号金荣科技园B8栋6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扬州市联环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元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15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7、江苏联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同斌

注册资本：4,9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高邮市界首镇创业路3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8、江苏华天宝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扬州市欧华迪卫生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旭

注册资本：7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健康一路9号

经营范围：医院被服洗涤、租赁服务；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10、南京联方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E5栋三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中药提取物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物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11、江苏联环颐和堂中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世庆

注册资本：6,765.31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康路17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茶叶制品生产；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2、江苏联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川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佑康路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13、江苏联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华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2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4、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U JIE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扬力路22号

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盐酸土霉素、盐酸多西环素、盐酸美他环素）；生产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上述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5、河南达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芳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99号1号商务楼号楼3层3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生

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南达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关联企业，现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考虑将河南达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16、海南昕泰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浦馨苑6号楼六层603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新化学物质进口；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药用辅料销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海南昕泰医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关联企业，现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考虑将海南昕泰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17、新乡市大东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菊

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产业集聚区城西园区4、5号厂房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乡市大东彩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关联企业，

现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考虑将新乡市大东彩印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18、辉县市杏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红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苏门大道银河国际小区1号楼东北角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纸制品、消毒灭菌用品、洗涤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辉县市杏林大药房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关联企业，现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考虑将辉县市杏林大药房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19、仪征市季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志刚

注册资本：818万元人民币

住所：仪征市新集镇凌东村上云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禽饲养；动物饲养；家禽屠宰；活禽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休闲观光活动；水果种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坚果种植；茶叶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水产品批发；鲜蛋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仪征市季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关联企业，现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考虑将仪征市季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综合服务费价格：2020年5月，本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设备托管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本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设备并负责污水处理相关事宜。2023年5月本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该协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与污水处理全权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托管费用结算方式为按季结算，公司每季度应向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55万元（不含税），不足一季度的按照（已履行的天数/90*55）万元计算，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支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或内部核定价向本公司提供有偿的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安保、环保、生活后勤等，除上述收费外，考虑到服务成本和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就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收取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暂定为每季度20万元。

2、原辅料、药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采购价格：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对方给予本公司同等条件下优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此，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交易均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进行，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3、设备维修价格：按市场价格向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维修费用（包括加工费和材料费），价格不高于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给第三方的平均价格。

4、销售药品、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第三方的平均价格。

5、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公司与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联环大药房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公司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注册证号：1038793、1038794），联环大药房向我公司每年支付许可使用费2万元（含税），许可使用期限为5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6、扬州市联环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体检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

7、公司向关联方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市欧华迪卫生洗涤有限公司、南京联方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赁，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期限3年，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8、公司接受关联方江苏联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并签订租赁协议，期限5年，

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

9、公司接受关联方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的健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讲座、健康体检、中医养生、医疗保健、中医体检等服务，服务费用为50万/年，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夏春来先生、钱振华先生、牛犇先生、谭志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夏春来	董事	男	52	2024-03-28	2027-03-27	0	0	0	无	0.00	是
钱振华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24-03-28	2027-03-27	0	0	0	无	72.23	否
牛犇	董事	男	45	2024-12-19	2027-03-27	0	0	0	无	65.72	否
	总经理			2024-03-28	2027-03-27	0	0	0	无		
涂斌	副董事长	男	54	2024-03-28	2027-03-27	0	0	0	无	63.44	否
谭志刚	职工董事	男	56	2025-09-18	2027-03-27	3,000	3,000	0		57.20	否
牛贺新	董事	男	46	2025-12-22	2027-03-27	0	0	0	无	0.00	否
方芳	独立董事	女	63	2024-12-19	2027-03-27	0	0	0	无	8.00	否
张斌	独立董事	男	58	2024-03-28	2027-03-27	0	0	0	无	8.00	否
吴方	独立董事	女	44	2025-08-11	2027-03-27	0	0	0	无	3.33	否
刘文东	董事（离任）	男	43	2024-03-28	2025-12-03	0	0	0	无	0.00	否
陈莹	独立董事（离任）	女	49	2024-03-28	2025-08-11	0	0	0	无	5.33	否
胡一桥	独立董事（离任）	女	69	2024-03-28	2025-10-17	0	0	0	无	6.70	否
合计	/	/	/	/	/	3,000	3,000		/	289.95	

注：本表未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钱振华先生、牛犇先生、涂斌先生、谭志刚先生获得的 2022 年-2024 年任期结束后一次性兑付的任期激励，该任期激励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无关联。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 2026 年度资金计划，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张斌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斌先生曾获扬州大学“新世纪人才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1992 年 9 月起历任江苏农学院经济贸易系教学秘书，扬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办公室主任，2006 年至 2023 年担任扬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2009 年 5 月起任扬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1 年 7 月起任扬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表决，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出席股东会 次数
张斌	17	17	14	0	0	5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亲自参加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董事、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我共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 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参 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参 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8	8	0	0	2	2	0	0	4	4	0	0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定期报告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公司及其他董事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

方面的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会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对和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情况信息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沟通，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章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规范。我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七）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诚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在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期间，重点关注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见证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和经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同仁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信

任、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相信在全体董事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联环药业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发展前景。

独立董事：张斌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方芳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国民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金融专硕（首席投资官）教育中心主任。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理事。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方芳	17	17	7	0	0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全年参加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会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3	3	0	0	4	4	0	0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与中小股东的信息沟通情况持续关注并提出适当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会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对和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情况信息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沟通，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章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议

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规范。我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七）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诚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督促公司科学决策、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方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吴方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医药商学院创新实践教育中心主任、实验中心与院办党支部书记，2018 年美国南加州大学国际药政管理研究中心访问学者。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入选 2023 年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公共管理学科）。2025 年 8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表决，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会 次数
吴方	8	8	7	0	0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亲自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选举、公司制度制定与修订、董事和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我共参加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 参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应 参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应 参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应 参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1	1	0	0	3	3	0	0	1	1	0	0	3	3	0	0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我参加了公司股东会，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表决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会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对和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情况信息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沟通，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章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提名公司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程序合法规范。我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七）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诚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督促公司科学决策、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吴方
2026 年 05 月 28 日